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准格尔旗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同利源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同利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企业在名录

帮助中心
注册/登录/找回密码

· 内蒙古同利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5MA0N0A9L11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